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万兴转债”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提前赎回“万兴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万兴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787,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9.78元/股。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60,800股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万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9.78元/股调整为49.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万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9.7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4.73 元/股），触发“万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万兴转债”。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万兴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万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万兴科技本次行使“万兴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林证券对万兴科技提前赎回“万兴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